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导热油系
统及检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5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厂界周围环境状况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 1 发改委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 杂用污水纳管评估意见

附件 12 关于浸泡实验部分本次不予实施的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导热油系统及检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72-89-02-291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8 分 378.761 秒</u> ， <u>31 度 36 分 21.42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6）44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		

	<p>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p> <p>2、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批后公布，2024 年 7 月。</p> <p>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 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渝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p> <p>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渝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p> <p>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p> <p>(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p> <p>①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厂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p>
--	---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 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②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 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③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 分片收集, 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 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 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 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张家港河以东区域, 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 规模12万 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 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淞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 目前已投入运行。

④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 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⑤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 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 主变容为 $2 \times 180 \text{MVA}$, 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 主变容为 $2 \times 180 \text{MVA}$ 。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 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 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⑥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 天然气低热值按36.33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

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1）修正范围

修正范围涉及图则 E08-01-（26-30）、E08-02-（23-25）、E08-02-（14-22、50-52）、E05-02-（21-31），总用地面积为 210.96 公顷。

（2）修正内容

①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 2 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滙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滙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滙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②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滙两侧（修正内容 1）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少了 0.54 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

③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技术修正（2024年3月）》中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3，本项目建设地点用地为M1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39952号）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

“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

“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

“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

“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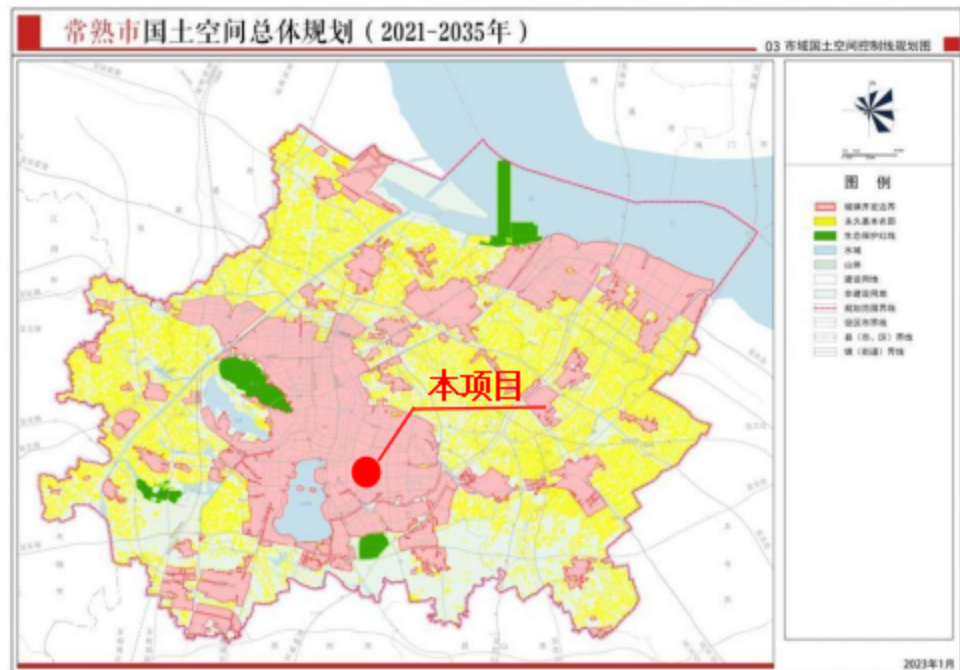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1-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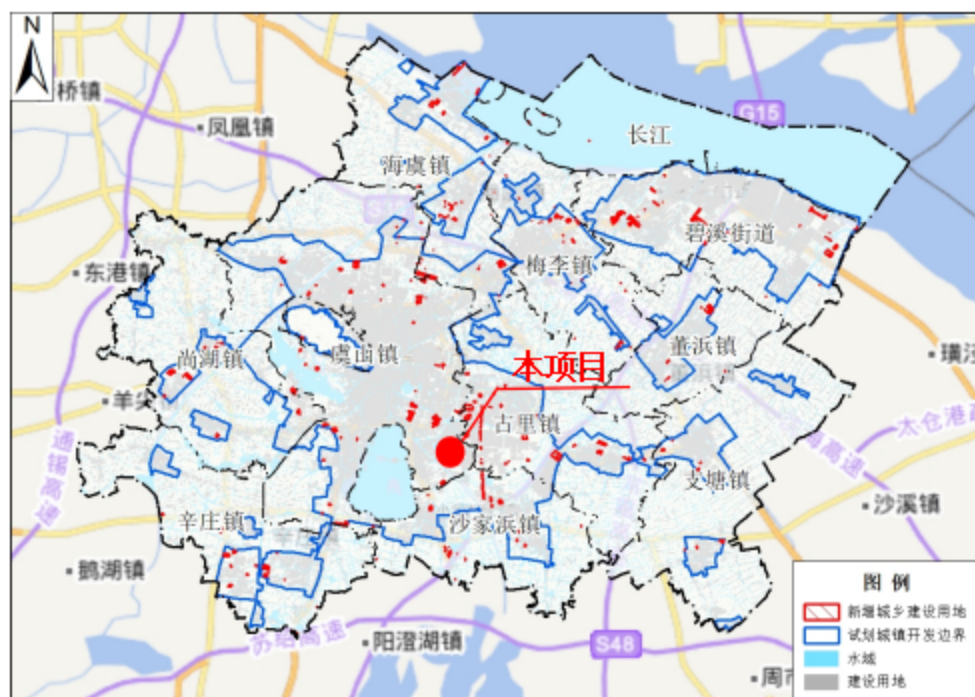


图 1-3 城镇开发边界图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及城镇开发边界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004年4月,东南经济开发区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在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开发区范围在省政府批复的省级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及周边三个市级开发区常熟市常昆工业园、昆承工业园、古里工业园的基础上整合而成,规划面积约57km²。该环评于2005年6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170号文)。

由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已满五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1)34号)的要求开发区需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该跟踪环评已取得批复(苏环审(2013)257号)。

随着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常熟市行政区划调整带来的契机,开发区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21)6号)。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含高新区2011年46km²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

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

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1-1、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 4.0km。</p>	相符

		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类，位于在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范围，根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	

	<p>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理处置，零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4.0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	---	---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4.0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根据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产生方式、产生量提出环境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3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4	<p>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p>

	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4、《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相符性</p>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符合
2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
3	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可开展联动工作。	符合
4	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符合
5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	符合
6	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环评。目前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区域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及国家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等，其环评应结合线路走向及规模，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协调与城镇生活空间布局关系的角度，论证线网规模、布局、敷设方式和重要站场的环境合理性，提出选址、选线及	符合

	避让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和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等要求，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	
7	港口、航道规划环评。应结合流域、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维护生态系统安全、促进区域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角度，明确提出优化港口和航道功能与作业区布局方案，对规划所含或所涉及项目的布局、规模、结构、货种及建设时序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符合
8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应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要求，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角度，明确禁止开发的红线区域和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制约因素，提出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的布局、规模、开发方式、建设时序等建议，合理确定开发方案，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符合
9	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环评。应加强规划实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长期累积性影响评价，提出区域资源环境要素的优化配置方案，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要求，划定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红线区域、流域范围，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案。	符合
10	重点领域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结合具体规划特征和环评工作成果，在环评结论中提出对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对于项目环评可以简化的内容，应提出合理的简化清单；对于需在项目环评阶段深入论证的，应提出论证的重点内容。	符合
11	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并在审查意见中给予明确。经审查小组认可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可以作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符合
12	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符合
13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于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应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对于要求项目环评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	符合
14	按照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于相关项目环评应简化的内容，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实现。	符合
15	对于在项目环评审查中，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没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不能为项目环评提供指导和约束的，或是发现相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是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有关单位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规划已开展环评为理由，随意简化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工作内容，甚至降低评价类别。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相关改进措施或建议。	符合
16	关于重点产业园区项目环评的管理方式，我部将组织推动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管理”和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试点工作，鼓励地方环保部门向我部申请组织开展试点，针对试点园区，	符合

		稳步推进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17	各级环保部门应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部署，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要求，明确联动前提，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原则科学界定简化内容，逐步建立制度化的措施，既要防止重复评价，也要避免过度简化、随意简化。对于我部下放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环评，不得层层下放。	符合
	18	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数据库及管理应用平台，推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信息共享，为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做好技术储备。	符合
	19	各级环保部门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中，应加强对相关环评机构、专家及评估单位的指导，防止在联动管理的各个环节出现不一致，影响工作效果。	符合
	20	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联动工作的管理，对严重违反相关要求，如对明显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予以审批的，或者有关技术单位和人员应该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而未简化的、不应该简化而随意简化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符合
	21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项目环评审批要求，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升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理效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铜箔基板。</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6 条“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p> <p>(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3)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4)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目录中；</p> <p>(5)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项目产品属于 33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p> <p>(6)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7)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规划显示该地卫 M1 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52 号）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4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1.90	/	1.90
3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14.67	/	14.67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46	6.70	9.16
6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0.98	0.98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11.82	11.82
8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	/	52.65	52.65

9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系统 保护	2.50	1.61	4.11
10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	23.13	23.13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2.64	1.57	4.21
12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	51.95	51.9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 4.0km，详见附图 2。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的要求。

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76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	相符

		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永久基本农田。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在禁止行业之内。	相符

		<p>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外排。</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p>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配置与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	符合

	<p>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业。</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涉及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p> <p>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p> <p>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3、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p>	符合
资源开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p>	<p>本项目能源使用量较小，未超出资源利用上限、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p>	符合

	<p>发 效 率 要 求</p> <p>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要求。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有关要求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大湓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 3838-2002) 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III类区（工业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为54.0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为48.4分贝（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768号，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设置排污口。	符合
	一、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	符合

	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最终产品为粘合片、铜箔基板，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许可准入中的类别。

c.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9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涉及电镀，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行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地、水系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地、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地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4.0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导热油系统及检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浸泡实验水平部分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因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本次不予实施，具体实施计划另行报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吨/年、NH ₃ -N78.38吨/年、总氮 256.58吨/年、总磷 8.42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吨/年、NH ₃ -N85.61吨/年、总氮 304.76吨/年、总磷 9.87吨/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不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三条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4、《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p> <p>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p>			

	<p>施方案》要求。</p> <p>对照《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p> <p>5、与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p>
--	---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768号，项目地块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九条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第十条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768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具体见图1-5。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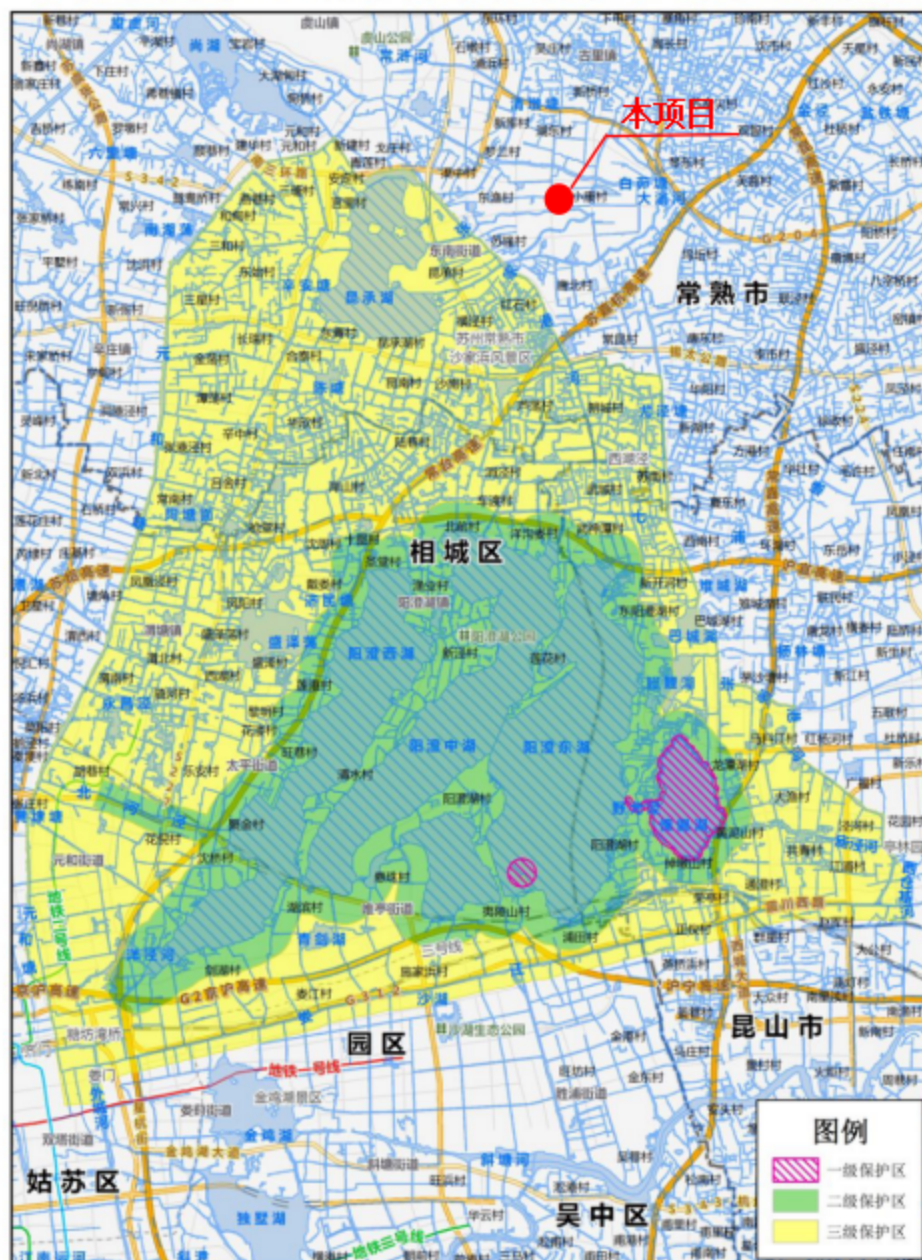


图 1-5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区域和禁	符合

	<p>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止建设项目。	
2	<p>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1、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p> <p>统筹考虑PM_{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p>	<p>根据《2024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符合

		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2、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铜箔基板压合工序新增一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媒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符合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p>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p>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符合</p>
	<p>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p>	<p>本项目铜箔基板压合工序新增一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煤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p>	<p>符合</p>

	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9、《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	符合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铁路等运输。	符合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8、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未使用油墨、胶粘剂。	符合

	<p>9、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0、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

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本项目不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

三、严把环评文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开展环评编制质量管理，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处理。

四、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承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把控环评文件质量，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无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11、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硝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

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涉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和环保工作，于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备案、申报。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意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	符合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全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委托合同。	符合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本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符合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强化末端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简介:</p> <p>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耀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主要从事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加工,以柔性线路板为主的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生产及加工。</p> <p>目前台耀公司共有五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铜箔基板 180 万张、黏合片 6 万卷、印刷电路板 720 万平方英尺报告书项目)已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04)1062 号),并于 2006 年 2 月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06)135 号);二期项目(年扩产铜箔基板 600 万张、黏合片 1800 万米、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半成品 45 万平方米报告书项目)已于 2007 年 1 月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07)46 号),并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函(2008)615 号);二期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0 年 3 月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10)51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常环计验(2010)43 号);三期项目(粘合片扩产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计(2012)328 号),并于 2013 年 7 月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环建验(2013)72 号);四期项目(扩建铜箔基板生产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8)410 号),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环保验收;五期项目(扩建粘合片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66 号),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环保验收。</p> <p>台耀公司从 2015 年 6 月起已全面停止印刷线路板及印刷线路板半成品工段生产,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答复了关于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暂停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申请(常环发(2015)78 号)。目前台耀公司在生产的为铜箔基板和粘合片。</p> <p>为适应市场需求,台耀公司购置导热油炉、管路、实验等设备,改进压合生产工艺、提升压合工艺温度,改善压合产品质量,优化浸泡实验水平,开展</p>
------	---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导热油系统及检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保持产品产量不变）。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常高管投备（2026）44 号，项目代码：2507-320572-89-02-291547）。备案证中优化浸泡实验水平部分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不予实施，具体实施计划另行报批。

原有项目压合工艺的热量来源于 4 台燃气锅炉，加温后导热油煤质，热压温度约为 180℃。现为确保树脂固化反应完全及改善产品板弯翘/胀缩稳定性，需提升固化温度及固化时间，故需本项目新增 1 台热媒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为介质），升温后温度可达约 200℃。

企业先生产粘合片，后将缓冲垫、粘合片和铜进行压合、再经解板、裁板、成检等工序，制得铜箔基板。生产粘合片的烘干工艺中，烘干温度为 205℃，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铜箔基板的压合工序的温度（200℃）低于生产粘合片的烘干工艺的温度（205℃），故在生产铜箔基板的压合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铜箔基板	960 万张	0	960 万张	7920	增加 1 台热媒锅炉，升温可达 200℃

2、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使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铜箔基板原辅料	铜箔	铜	7287.4t	0	7287.4t	木箱包装	365t	外购
	粘合片	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等	1660万米	0	1660万米	袋装	65万米	外购
	缓冲垫	/	750片	0	750片	栈板放置	1000片	外购
	盐酸	HCl (31%)	2t	0	2t	25kg/桶	2t	外购
	再生剂	氯酸钠15~25%、氯化钠5~15%、水60~80%	1t	0	1t	20kg/桶	1t	外购
其他	天然气	CH ₄	303万Nm ³	100万Nm ²	403万Nm ³	管道	0.1t	外购
	导热油	/	2880L	720L	3600L	80L/桶	3600L	外购

注：目前抽检浸泡实验委外，厂内盐酸、再生剂暂停使用。

表 2-3 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无色无味、相对密度(空气=1)为 0.55~0.60、比空气轻、微溶于水、熔点为-182.5°C、沸点为-161.5°C、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易与强酸、强碱、氧化剂反应	极易燃	低毒
导热油	黄色液体、熔点为-54°C、沸点为 351°C(1013百帕)、闪点为 166°C、自燃为 343°C、蒸汽压为 0.0228kPa (93°C)、密度为 0.876kg/m ³ (25°C)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5800mg/kg; LD ₅₀ (家兔经皮) >7940 mg/kg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包装机	VPE-880S	2	0	2	/
2	叠置设备	1260mm	3	0	3	/
3	组合设备	16sec/sheet	2	0	2	/

4	压合设备	519T	2	0	2	/
5	压合设备	307T	1	0	1	/
6	淋膜包装机	/	1	0	1	/
7	基板打包机	24''	2	0	2	/
8	基板包装机	50''	2	0	2	/
9	Lup 回流线	/	1	0	1	包含组合、解板、裁切线
10	浸泡清洗槽	2.5*0.7*1.2	1	0	1	现此工艺已停用,抽检浸泡实验委外
11	空压机	75HP	6	0	6	/
12	热媒锅炉	2000000Kcal/h, 供氧压力: 15~30Kpa、氮氧化物排放: $\leq 30\text{mg}/\text{Nm}^3$	4	+1	5	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为介质
13	纯水设备	30t/h	1	0	1	/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贮运工程	铜箔仓库	250m ²	/	250m ²	依托现有	
	粘合片仓库	150m ²	/	150m ²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737.6m ²	/	737.6m ²	依托现有	
	铜箔箱存放区	120m ²	/	120m ²	依托现有	
	储罐	7 个储罐	/	7 个储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35518t/a	/	135518t/a	不包含已暂停工艺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87766.8t/a	/	87766.8t/a	接管
		杂用污水	10820t/a	/	10820t/a	
		工业废水	734250t/a	/	734250t/a	因印刷电路板半成品目前处于停产阶段,本部分工业废水已停止外排
	供电	3277.2 万 kwh/a	+35 万 kwh/a	3312.2 万 kwh/a	/	
	天然气	303 万 Nm ³ /a	+100 万 Nm ³ /a	403 万 Nm ³ /a	/	
	纯水	1 套 15t/h+1 套 30t/h 纯水制备装置	/	1 套 15t/h+1 套 30t/h 纯水制备装置	/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设施 3	/	循环冷却设施 3	依托现有	

			套, 循环量 200t/h		套, 循环量 200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粘合片工序废气采用 3 套 RTO 装置焚烧后通过 2 个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	粘合片工序废气采用 3 套 RTO 装置焚烧后通过 2 个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
			热媒锅炉废气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 (DA001)	/	热媒锅炉废气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 (DA001)	/
			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工序废气通过填充式逆流洗涤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3 个排气筒排放 (DA004、DA006、DA007)	/	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工序废气通过填充式逆流洗涤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3 个排气筒排放 (DA004、DA006、DA007)	已停产, 2015 年 6 月起暂停生产印刷电路板半成品
			抽检浸泡实验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	/	抽检浸泡实验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	现此工艺已停用, 抽检浸泡实验委外
			/	热媒锅炉废气通过 1 个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8)	热媒锅炉废气通过 1 个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8)	本次新增
	无组织	裁切、钻孔、成型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脉冲式集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裁切、钻孔、成型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脉冲式集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杂用污水 (RO 浓水、冷却塔排水、钢板水洗废水) 及生活污水接管	/	杂用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	/	
		印刷电路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半成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南祥和公司, 最终排入北闸滙	/	印刷电路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半成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南祥和公司, 最终排入北闸滙	因印刷电路板半成品目前处于停产阶段, 目前已停用, 详见附件 4 中常环发 (2015) 78 号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 减振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60m ²	/	16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共 4 个危废仓库 (1#: 200m ² , 2#: 150m ² , 3#: 50m ² , 4#: 200m ²)	/	共 4 个危废仓库 (1#: 200m ² , 2#: 150m ² , 3#: 50m ² , 4#: 200m ²)	安全暂存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	日产日清	环卫清运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职员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545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时数 7920h。

6、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本技改项目需要间接循环冷却水 30t/h，目前台耀公司已建 3 套循环冷却设施，总循环量共 200t/h，目前有 80t/h 的余量未使用，因此目前的冷却系统仍能满足要求。不新增冷却循环水量，不新增冷却循环水排水量。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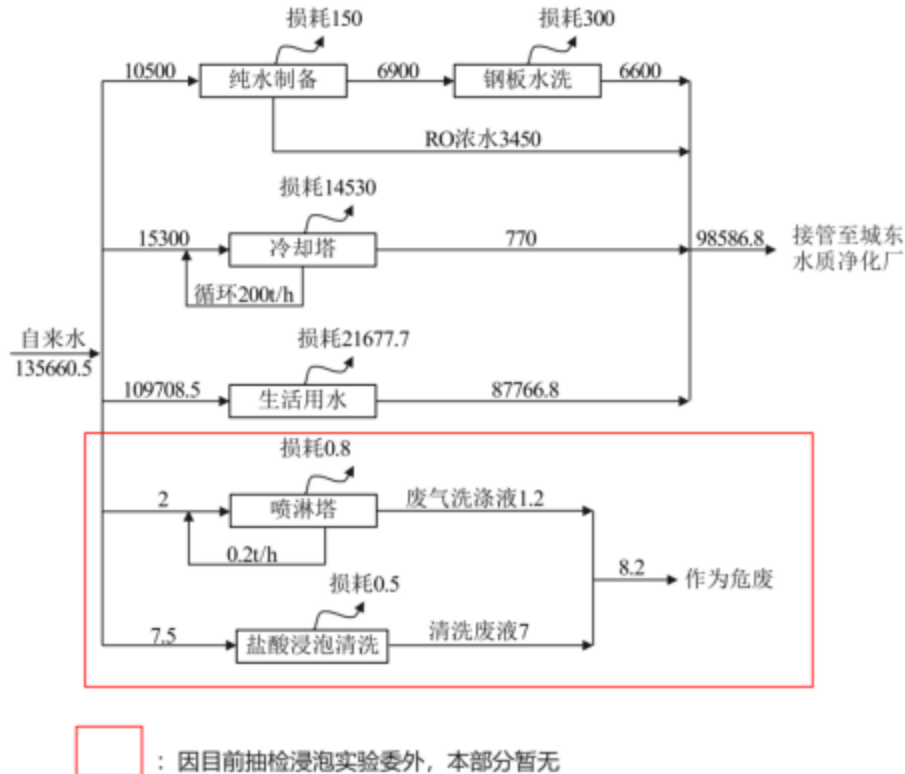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p>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p> <p>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厂区平面布置：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创研基地，南侧为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及东南大道，西侧为常熟住电装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及庐山路，北侧为香江路，项目厂界周围现状图见附图 5。项目厂房内设有行政楼生产车间、物料仓库、调胶房、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一般废弃物中转站、危废仓库等。厂房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布局图见附图 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产品图片</p> <div data-bbox="486 869 1193 1261"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铜箔基板</p> <p>2、铜箔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简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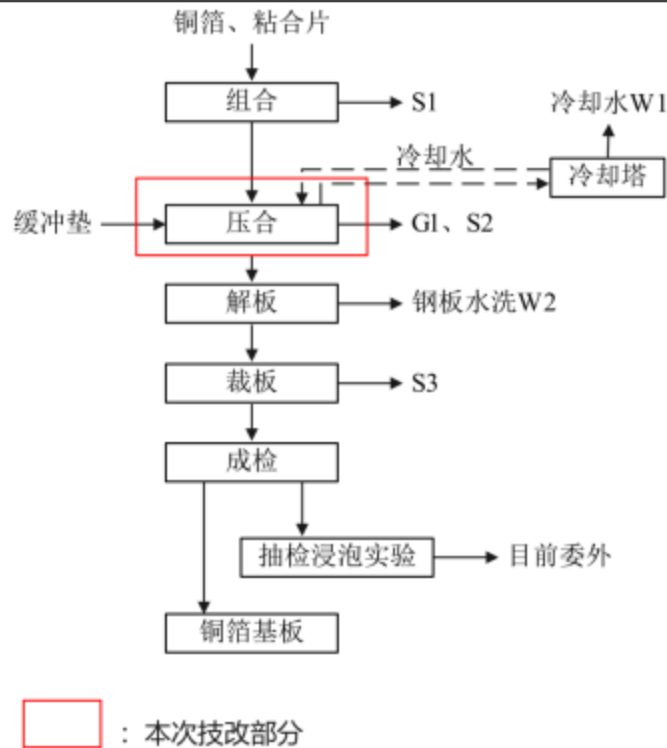


图 2-3 铜箔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组合：将规格基本大小相同的铜箔、粘合片、钢板按规定顺序叠合。此工序产生废铜箔箱 S1。

2、压合：加入缓冲垫，将组合后的粘合片和铜进行热压，原有项目热量来源于 4 台燃气锅炉，加温后导热油媒质，热压温度约为 180℃。现为确保树脂固化反应完全及改善产品板弯翘/涨缩稳定性，需提升固化温度及固化时间，故需本项目新增 1 台热媒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为介质），升温后温度可达约 200℃。

企业先生产粘合片，后将缓冲垫、粘合片和铜进行压合、再经解板、裁板、成检等工序，制得铜箔基板。因生产粘合片的烘干工艺中，烘干温度为 205℃，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已在生产粘合片的烘干工艺（烘干温度 205℃）中全挥发，故在生产铜箔基板的压合工序（温度 200℃）无有机废气产生。

新增的热媒锅炉能源为天然气，会产生热媒锅炉废气 G1（颗粒物、SO₂、

NOx)。压制后压合设备内通入夹套循环冷却水，使板材冷却成型。本次技改项目升温后，目前的冷却系统仍能满足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1周排放一次）。此工序产生废铜箔 S2 和冷却水 W1。

3、解板：钢板和缓冲垫在压合完成后由机械手自动按顺序取出，与覆铜基板分开，并重复使用。由于产品要求非常严格，为保证铜的平整，解板后需用纯水清洗钢板，目的是去除表面的灰尘，以确保压合后覆铜板的质量。此工序产生钢板水洗废水 W2 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W3。

4、裁板：按标准规格大小对粘合片和铜箔基板进行修剪。此工序产生废铜面基板耳料 S3。

5、成检：对裁板后的铜箔基板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6、抽检浸泡实验：目前抽检浸泡实验委外。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产生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G1	热媒锅炉（天然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	/
噪声	N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车间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详见下表。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执行环保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1	一期：年产铜箔基板 180 万张、黏合片 6 万卷、印刷电路板 720 万平方英尺报告书项目	苏环建（2004）1062 号，2004 年 10 月 13 日	年产铜箔基板 180 万张、黏合片 6 万卷、印刷电路板 720 万平方英尺	苏环验（2006）135 号，2006 年 2 月 28 日	已暂停生产印刷电路板，其余正常生产
2	二期：年扩产铜箔基板 600 万张、黏合片 1800 万米、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半成品 45 万平方米报告书	苏环建（2007）46 号，2007 年 1 月 30 日	年增产铜箔基板 600 万张、黏合片 1800 万米、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半成	苏环验函（2008）615 号，2008 年 12 月 15 日	已暂停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其余

	项目		品 45 万平方米		正常生产
	二期项目修编报告	苏环建(2010)51号, 2010年3月23日		常环计验(2010)43号, 2010年9月19日	
3	三期: 粘合片扩产项目	常环计(2012)328号, 2012年10月19日	年增产粘合片700 万米	常环建验(2013)72号, 2013年7月29日	正常生产
4	四期: 扩建铜箔基板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8)410号, 2018年10月8日	年增产铜箔基板180 万张	2019年11月1日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5	五期: 扩建粘合片生产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20166号, 2020年11月4日	年增产粘合片540 万米	2022年4月28日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6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危废仓库VOCs处理装置项目	备案号: 20213205810000007	-	-	正常使用

注: 抽检浸泡实验在第四期环评中申请, 2019年已验收完成, 后因效率不高, 2020年暂停厂内抽检浸泡实验, 委外。企业预计近2年在目前空场地上扩建厂房生产, 会同步恢复抽检浸泡实验。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原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铜箔基板	960 万张	0	960 万张	7920	-
2	粘合片	3940 万米	0	3940 万米	7920	-
3	印刷电路板、高密度电路板半成品	64.847 万平方米	0	64.847 万平方米	/	2015年6月起暂停生产

注: 2025年6月起暂停印刷电路板、高密度电路板半成品的生产, 但排污许可证中产能和总量仍然保留。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粘合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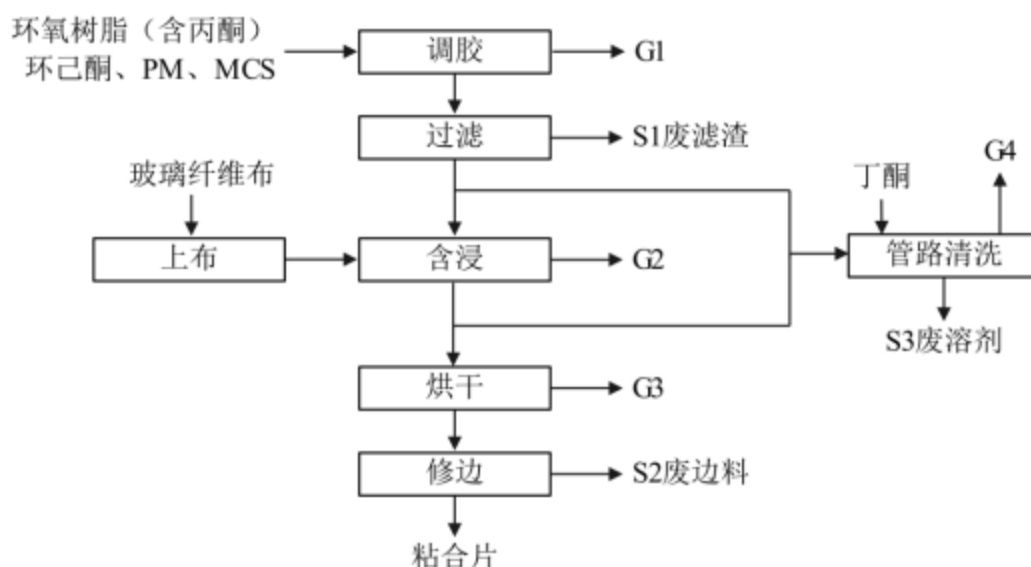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粘合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调胶、过滤：将环氧树脂（含丙酮）及有机溶剂环己酮、PM（丙二醇甲醚）、MCS（乙二醇甲醚）按照相应的比例经管道负压投至调胶机中，在调胶机内密封调合。调胶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其中丙酮作为特征因子列出，其余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将调合好的物料过滤后通过管道送至上胶机中，过滤过程为密闭，定期更换的含滤渣的废滤袋，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上布：将玻璃纤维布放置在上布机上，通过上布机送至后续的工序中。

3、含浸：在密闭上胶机区域，将调合好的物料含浸在玻璃纤维布上。含浸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丙酮、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

4、烘干：将含浸后的玻璃纤维布在上胶机中通过 205°C 左右的温度进行烘干，采用电烘干的方式，烘干时间约为 9-18 分钟，烘干后的产品即为粘合片，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丙酮、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

5、修边：烘干后的粘合片可能会有毛边，需进行修边，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料 S2，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管路需用丁酮定期进行清洗，管路清洗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管路清洗会产生废有机溶剂 S3，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抹布，产生含胶及溶剂的废抹布 S4，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铜箔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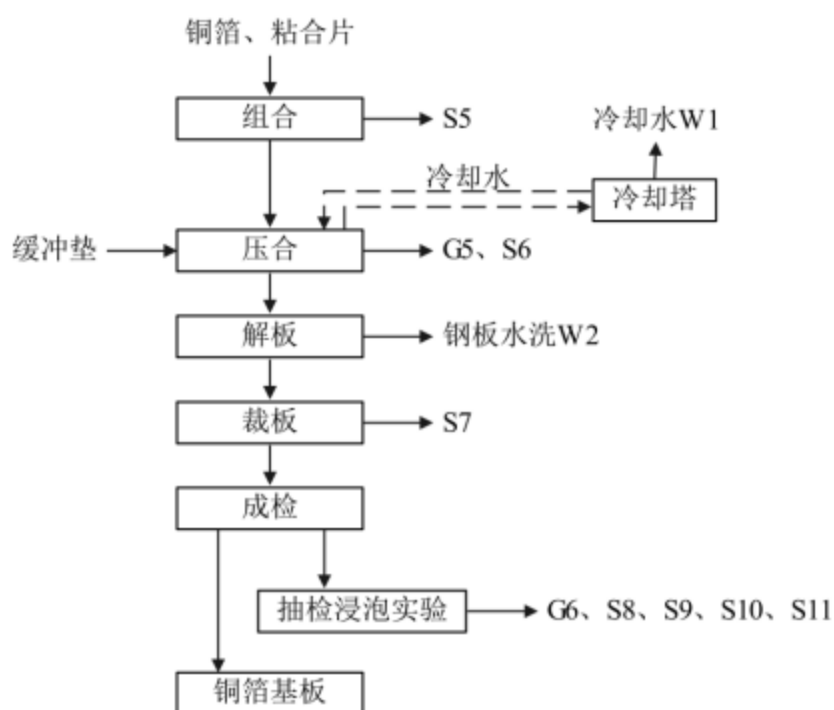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铜箔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组合：将规格基本大小相同的铜箔、粘合片、钢板按规定顺序叠合。此工序产生废铜箔箱 S5。

2、压合：加入缓冲垫，将组合后的粘合片和铜进行热压，热量来源于燃气锅炉，加温后导热油媒质，热压温度约为 180℃，未达到粘合片的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热媒锅炉能源为天然气，产生热媒锅炉废气 G5（颗粒物、SO₂、NO_x）。压制后压合设备内通入夹套循环冷却水，使板材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1周排放一次）。此工序产生废铜箔 S6 和冷却水 W1。

3、解板：钢板和缓冲垫在压合完成后由机械手自动按顺序取出，与覆铜基板分开，并重复使用。由于产品要求非常严格，为保证铜的平整，解板后需用纯水清洗，目的是去除表面的灰尘颗粒，以确保压合后覆铜板的质量。此工序产生钢板水洗废水 W2 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W3。

4、裁板：按标准规格大小对粘合片和铜箔基板进行修剪。此工序产生废铜面基板耳料 S7。

5、成检：对裁板后的铜箔基板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6、抽检浸泡实验：铜箔基板通过成检后，需进行每批量（抽样）的盐酸浸泡实验，目的是检验压合后的基材是否存在外观不良的情况。铜基板进行盐酸浸泡实验后铜面全部溶蚀掉，再进行水洗，只剩下粘合片。抽检浸泡实验每周进行一次，每次 8 小时。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废气 G6，氯化氢废气经喷淋塔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此工序还会产生盐酸浸泡废液 S8、清洗废液 S9、废气洗涤废液 S10 和废包装桶 S11。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粘合片生产时产生的 VOCs 废气（包括丙酮、DMF、PM、丁酮），热媒锅炉与 RTO 废气焚烧装置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抽检浸泡实验废气氯化氢（现此工艺暂停，委外）。印刷电路板半成品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NO_x、甲醛、粉尘（2015 年 6 月起暂停生产印刷电路板半成品）。

①热媒锅炉废气：热媒锅炉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通过一个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直接排放。

②粘合片工序废气：

T1、T2 生产线有机废气（包括丙酮、DMF、PM、丁酮）通过 1#RTO 装置焚烧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T3、T4 生产线有机废气（包括丙酮、DMF、PM、丁酮）通过 2#RTO 装置焚烧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T5、T6 生产线有机废气（包括丙酮、DMF、PM、丁酮）通过 3#RTO 装置焚烧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RTO 焚烧装置废气：RTO 装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分别通过 DA002 排气筒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抽检浸泡实验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现此工艺暂停）

⑤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工序废气：印刷电路板半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氯化氢、NO_x、甲醛）通过填充式逆流洗涤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已于 2015 年 6 月暂停生产）

⑥现有储罐废气接入 1#RTO 装置焚烧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裁切、钻孔、成型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脉冲式集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引用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CDT/C26013113、SCDT/C25080406、SCDT/C25080407）。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氧含量	折算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6年2月5日	氮氧化物	38	5.9	44	0.272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	35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级	/		/	1级	/	达标	
DA002	2025年8月11日	氮氧化物	40	/	0.999	200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4	/	0.135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31	/	0.183	60	3	达标	
DA	2025	氮氧化物	36	/	0.602	200	/	达标	

003	年 8 月 11 日	低浓度颗粒物	ND	/	/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2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68	/	0.128	60	3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引用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CDT/C25050135-A）。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5 月 27 日	ND	ND	ND	ND	0.5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丙酮		ND	ND	ND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44	0.42	0.42	4	达标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车间外 1 米 G5	车间外 1 米 G6	车间外 1 米 G7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27 日	1.35	1.21	0.93	6	达标

3) 氯化氢废气（未委外时）

表 2-12 有组织氯化氢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原排气筒 8#）	2019 年 9 月 23 日	氯化氢	7.44	0.013
	2019 年 9 月 24 日	氯化氢	4.55	0.006

表 2-13 无组织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氯化氢	2019 年 9 月 23 日	0.115	0.135	0.118	0.135
		0.134	0.173	0.077	0.112
		0.187	0.143	0.153	0.191
		0.163	0.125	0.197	0.166
	2019 年 9 月 24 日	0.097	0.140	0.108	0.157
		0.092	0.124	0.107	0.142

		0.152	0.128	0.116	0.17
		0.145	0.093	0.112	0.095

(2) 废水

根据常熟市环保局“关于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暂停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申请的答复意见（常环发〔2015〕78号）”，从2015年6月起台耀公司已全面停止印刷线路板及印刷线路板半成品工段生产，保留的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含铜废水，故现有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已暂停运行。

保留的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RO浓水、钢板水洗废水、冷却塔排水，污染物仅为COD、SS，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监测数据引用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CDT/C25050135-BR1）。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杂用污水	生活废水		
pH值（无量纲）	2025年5月27日	7.6（水温19.8℃）	7.7（水温20.1℃）	6-9	达标
悬浮物（mg/L）		ND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4	176	500	达标
氨氮（mg/L）		0.387	24.0	45	达标
总氮（mg/L）		1.76	27.0	70	达标
总磷（mg/L）		0.14	2.44	8	达标

注：杂用污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RO浓水、钢板水洗废水、冷却塔排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同一排口一起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胶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60~80dB（A）不等。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现有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监测数据引用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CDT/C25032505）。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3 月 25 日	56.5	51.3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3.0	53.8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9.5	51.6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9.3	49.5	65	55	达标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取自上表中检测数据，其余数据取自原有项目环评。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项目已批总量 (t/a)	运行中生产项目已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417	10.002	0.972
		SO ₂	9.387	9.387	0
		NO _x	40.833	40.146	13.4856
		硫酸雾	1.46	0	/
		氯化氢	2.1808	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8766	30.8766	2.2392
	无组织	氯化氢	0.247	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88	5.588	/
		颗粒物	1.26	1.26	/
废水	生产废水 (已暂停排放) *	废水量	734250	0	/
		COD	36.713	0	/
		SS	22.028	0	/
		总铜	0.22	0	/
	杂用污水	废水量	10820	10820	10820
		COD	0.982/0.541	0.982/0.541	0.25968
		SS	1.033/0.216	1.033/0.216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7766.8	87766.8	87766.8

		COD	35.191/4.388	35.191/4.388	15.2611008
		SS	22.171/1.756	22.171/1.756	1.734216
		NH ₃ -N	2.629/0.3512	2.629/0.3512	2.0810592
		TP	0.3523/0.04423	0.3523/0.04423	0.211574352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5、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一期生产厂房及二期生产厂房内粘合片生产过程含浸、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少量有机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一期项目以一期生产厂房、废水处理区域、物料储存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二期项目以二期生产厂房、储罐区等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单元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三期及四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一期、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内。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以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储罐区、调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176280403XT001Q，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详见附件。

调查项目历史用地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企业现有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讫，备案编号 320581-2023-095-M。本项目投产后应编制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3 ，其余均为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2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3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50	7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25	9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60	50	136.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50	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20	10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160	98.8	达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

2024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 10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 9 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 1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7.7%；沙家浜镇最低，为 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最低，为 3.84；梅李镇最高，为 4.43。

2024年常熟市降尘年平均值为1.6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5吨/平方公里·月。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0.02mg·SO₃/（100cm²·碱片·d），达到参考评价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1mg/（100cm²·碱片·d）。全年酸雨率为30.1%，酸雨主要集中在2月，与上年相比酸雨率上升了22个百分点，酸雨发生频率显著上升；全年降水pH均值为5.58，为轻酸雨区，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6，污染程度加重。从降水中各离子组分当量浓度的比例来看，常熟市降雨污染主要来自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和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且硫酸根离子的前体物二氧化硫的影响大于硝酸根离子的前体物氮氧化物。

根据常熟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共治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VOCs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VOCs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20.6%。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郝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RO浓水、钢板水洗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滄。

地表水现状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4日，数据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名称	pH 值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大滄河(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排放口上游约 0.5km)	7.1-7.4	7-11	6-9	0.225-0.299	0.07-0.12	0.02-0.03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滄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厂界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p>标, 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 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庐山苑</td> <td>0</td> <td>237</td> <td>北</td> <td>64</td> <td>约 1379 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标准</td> </tr> <tr> <td>薇尼诗花园东区</td> <td>-388</td> <td>-520</td> <td>西南</td> <td>489</td> <td>约 2138 户</td> </tr> </tbody> </table> <p>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经纬度为 120°48'53.770", 31°36'14.886",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p> <p>2、声环境保护</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防渗分区建设和管理良好, 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距离为 4.0km。</p>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庐山苑	0	237	北	64	约 137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标准	薇尼诗花园东区	-388	-520	西南	489	约 2138 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庐山苑	0	237	北	64	约 137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标准																	
薇尼诗花园东区	-388	-520	西南	489	约 2138 户																		
污 染	<p>1、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注：DA008 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应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中公式（1）换算为表 5 规定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燃气锅炉的基准氧含量为 3.5%

2、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

	<p>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执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417	0	0.286	0	0.286	10.703	+0.286	
		SO ₂	9.387	0	0.2	0	0.2	9.587	+0.2	
		NO _x	40.833	0	0.303	0	0.303	41.136	+0.303	
		硫酸雾	1.46	0	0	0	0	1.46	0	
		氯化氢	2.1808	0	0	0	0	2.1808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0.8766	0	0	0	0	30.8766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	甲醛	0.313	0	0	0	0	0.313	0
			丙酮	7.526	0	0	0	0	7.526	0
			丁酮	8.188	0	0	0	0	8.188	0
			DMF	9.0412	0	0	0	0	9.0412	0
	PM		4.6796	0	0	0	0	4.6796	0	
无组织	氯化氢	0.247	0	0	0	0	0.247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588	0	0	0	0	5.588	0		
	颗粒物	1.26	0	0	0	0	1.26	0		
废水	生产废水(暂停)*	水量	734250	0	0	0	0	734250	0	
		COD	36.713/36.713	0	0	0	0	36.713/36.713	0	
		SS	22.028/22.028	0	0	0	0	22.028/22.028	0	
		总铜	0.22/0.22	0	0	0	0	0.22/0.22	0	

	杂用污水	水量	10820	0	0	0	0	10820	0
		COD	0.982/0.541	0	0	0	0	0.982/0.541	0
		SS	1.033/0.216	0	0	0	0	1.033/0.216	0
	生活污水	水量	87766.8	0	0	0	0	87766.8	0
		COD	35.191/4.388	0	0	0	0	35.191/4.388	0
		SS	22.171/1.756	0	0	0	0	22.171/1.756	0
		NH ₃ -N	2.629/0.3512	0	0	0	0	2.629/0.3512	0
		TP	0.3523/0.04423	0	0	0	0	0.3523/0.04423	0
	固废	一般固废	1500	0	0	0	0	1500	0
		危险废物	1419.6+10000 ↑	0	0.081	0.081	0	1419.681+10000 ↑	0
生活垃圾		180	0	0	0	0	180	0	
说明：（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总量中平衡。									
（2）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固废：全厂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安装期间，仅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综上，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新增的 1 台热媒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p> <p>铜箔基板压合工序新增一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媒锅炉（低氮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低氮燃烧）。本项目预计使用天然气 100 万 Nm³/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中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排污情况可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5kg/万 m³、3.03kg/万 m³ 计算，依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中可知 S=10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中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排污情况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751 1382 1937"> <thead> <tr> <th>燃料名称</th> <th>燃料用量</th> <th>污染物</th> <th>排污系数</th> <th>污染物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天然气</td> <td rowspan="3">100 万 Nm³/a</td> <td>二氧化硫</td> <td>2kg/万立方米</td> <td>0.2t/a</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3kg/万立方米</td> <td>0.303t/a</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86kg/万立方米</td> <td>0.286t/a</td> </tr> </tbody> </table>	燃料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	排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天然气	100 万 Nm ³ /a	二氧化硫	2kg/万立方米	0.2t/a	氮氧化物	3.03kg/万立方米	0.303t/a	颗粒物	2.86kg/万立方米	0.286t/a
燃料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	排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天然气	100 万 Nm ³ /a	二氧化硫	2kg/万立方米	0.2t/a													
		氮氧化物	3.03kg/万立方米	0.303t/a													
		颗粒物	2.86kg/万立方米	0.286t/a													

1.2 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年运行时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8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252	3.36	0.2	/	7500	/	/	0.0252	3.36	0.2	35	/	连续	7920h
		氮氧化物	0.0382	5.09	0.303					0.0382	5.09	0.303	50	/		
		颗粒物	0.0361	4.81	0.286					0.0361	4.81	0.286	20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温度 /°C	出口直径 /m
		经度	纬度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8	120 度 48 分 55.74 秒	31 度 36 分 14.32 秒	20	110	0.4

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新增一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媒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和颗粒物通过新增的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有组织排放）。结合前五期环评中以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储罐区、调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最终，以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储罐区、调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4 监测要求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8	氮氧化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天然气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65dB (A) ~75dB (A) 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室内声源	热媒锅炉	/	80	隔声、减振	110	237	0.5	E104 S233 W229 N163	E36.03 S49.12 W42.67 N29.82	全天	20	E21.03 S34.12 W27.67 N14.82	1 m

以厂房南门卫侧的正南角为原点 (0, 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Z即为地面点的高程。

3.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3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下表：

表 4-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 (A)

测点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5	51.3	21.03	56.50	51.3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3.0	53.8	34.12	63.01	53.8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9.5	51.6	27.67	59.50	51.6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9.3	49.5	14.82	59.30	49.50	65	55	达标

综上，本项目通过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拟采用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1季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桶。本项目预计产生 9 个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空桶按 9kg/个计，则产生量为 0.08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预计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油桶	天然气燃烧	固态	金属	0.081t/a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废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属性，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年产生量
1	废油桶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In	HW08 900-249-08	0.081t/a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100	收集后委托

2	废塑料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00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3	废纸	固态		/	SW17 900-005-S17	400		
4	废木材	固态		/	SW17 900-009-S17	400		
5	其他固体废物	固态		/	SW59 900-099-S59	500		
6	200L 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4000 个	委托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7	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6000 个		
8	2 寸以下边角料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5-49	42		
9	耳料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5-49	540		
10	基板边角料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5-49	78		
11	含胶垃圾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13 900-016-13	105		
12	含铜粉尘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13 900-451-13	78		
13	废有机溶剂	液态	危险废物	T,I,R	HW06 900-402-06	50		
14	废树脂溶液	液态	危险废物	T,I,R	HW06 900-402-06	400		
15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4.9		
16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081		
17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0.5		
18	废塑胶	固态	危险废物	T	HW13 265-101-13	110		
19	盐酸浸泡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T	HW22 398-051-22	3*		
20	清洗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T	HW22 398-051-22	7*		
21	废气洗涤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T	HW22 398-051-22	1.2*		
22	生活垃圾	固态	/	/	SW64 900-001-S64	180		环卫清运

*注：盐酸浸泡废液、清洗废液、废气洗涤废液是抽检浸泡实验工序产生的，目前暂停厂内抽检浸泡实验，故不产生。企业预计近 2 年在目前空场地上扩建厂房生产，会同步恢复抽检浸泡实验。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固废中的危险废物（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形态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T,In	HW08 900-249-08	0.81	委托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16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e、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f、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仓库环境管理要求

全厂危险废物场内收集和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标准规范要求。全厂有4个危废仓库(1#: 200m², 2#: 150m², 3#: 50m², 4#: 200m²),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依托1#危废仓库进行临时贮存, 可盛装废机油, 满足现有项目危废临时存储所需。危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零排放。

建设单位须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 按相关标准规范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收集过程中, 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 严禁跑、冒、滴、漏, 一旦发生泄漏, 及时清理, 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危废暂存点。项目危废在收集时, 采用防流失、防腐防渗的密闭容器收集包装, 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且需在包装容器的明显位置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固废堆场暂存,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库暂存, 暂存区设置围堰, 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厂区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I.危废仓库应满足的设计原则

厂区危废贮存设施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要求,加强“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的地方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表面无裂隙。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确保危废仓库地面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

II.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不同类别的危废分类分别贮存于不同区域,墙壁隔离。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

防设施，含易挥发组分的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内，在危废库储存和运输过程均不敞开，基本无废气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项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废信息公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背景为绿色，文字和图标为白色。标志上方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字样，下方有“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电话”、“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照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日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结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日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结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日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结论”等字样。</p>
一般固废暂存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p>一般固体废物标志，背景为蓝色，文字和图标为白色。标志上方有“一般固体废物”字样，下方有“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电话”、“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照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日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结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日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验收结论”等字样。</p>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横版：

				 <p>竖版:</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枯黄色	黑色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依托 1#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1	西北角	200m ²	100t	密闭	一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9				密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密闭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50				密闭	
	含胶垃圾	HW13 900-016-13	105				密闭	
	含铜粉尘	HW13 900-451-13	78				密闭	
	废塑胶	HW13 265-101-13	110				密闭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1)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进行上锁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4) 危废的运行管理需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

况的发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1) 危废堆场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 2) 堆场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 3) 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⑤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 ①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废运输的技

术规范运作，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规定；

③合理安排危废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全厂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原辅料储存及使用：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2）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4）固废暂存：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 4-13 全厂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分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脚

5	调胶车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脚
6	储罐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脚
7	抽检浸泡实验车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脚

5.2 分区防治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4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68 号，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4.0km，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风险单元风险物质识别与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天然气	0.1	10	0.01
2	导热油（5 台）	0.631（720L）*5	2500	0.001262
3	废油桶	0.0081	50	0.000162
4	废机油	0.4083	50	0.008166
5	废活性炭	0.5	50	0.01
6	废溶剂	4.167	50	0.08334
7	含胶垃圾	8.75	50	0.175
8	含铜粉尘	6.5	50	0.13
9	废塑胶	9.167	50	0.18334
合计				0.593267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59326732 < 1$ 。直接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简单分析，不再进行行业及工艺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燃气锅炉间	物料运输过程	导热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居民点、下游地表水敏感目标、地下水
	物料储存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7.2 典型事故情形

导热油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国家规范要求，生

产装置及仓储区与其他建筑物之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储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②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物料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厂内运输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

c.燃气锅炉间严格火源管理，包括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取暖等各类火源管理，严禁违章，要有防静电、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正确配置消防设施，并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③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b.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④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

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a.整个厂区内需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污水排口需设置截流设施，保证生产区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b.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将环保设施环境隐患纳入日常检查事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要时停止生产。

c.整个厂区内需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污水排口需设置截流设施，保证生产区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d.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将环保设施环境隐患纳入日常检查事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要时停止生产。

⑤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a.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清洗，清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

d.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减少对外部水环境的影响；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7.4 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7.5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风险防范设施进行验收。

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套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⑥按照要求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灭火器材，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尘口罩、耳塞、工作服等，厂内设置现场急救药箱，并设置专人管理，在有需要时第一时间送至现场。

⑦应急池建设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1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1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则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计算。1#危废仓占地 $200m^2$ ，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事故状态下消防用水量约为 $15L/s$ ，火灾持续时间 $3h$ ，则最大消防用水量 $V_2=15 \times 3600 \times 3 / 1000 = 162m^3$ 。按80%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的消防尾水约 $129.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企业全厂雨水收集管道半径 $300mm$ ，雨水管道约 $2520m$ ，则净空容积约 $712.2m^3$ ，在紧急情况下80%净空容积也可作为应急暂存空间，容积则 $V_3=569.8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常熟地区平均年降雨量为 $1374.18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常熟地区为 130.7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则 $V_5=10qF=10 \times (1374.18/130.7) \times 125300/10000 = 1317.4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29.6 - 569.8)_{\text{max}} + 0 + 1317.4 = 877.2m^3$$

企业目前已设置 180m³的事故应急池 1、750m³的事故应急池 2，且设有容积为 125m³的 1#雨水收集池及 20m³的 2#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兼做应急池，应急池容量合计 1075m³，能够满足在发生事故时的事故废水的收集需要。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无较大影响，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防控范围之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环境管理计划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②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

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岗位责任制需明确“责任到人、权责匹配”，奖惩制度要紧扣责任落实效果，做到“奖优罚劣、标准量化”。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③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噪声经合理布局、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6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 327 号) 要求建设；</p> <p>②危险废物：厂区有 4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共计 600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桶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采取六防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p>			

	<p>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布局合理，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六防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结合前五期环评，以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储罐区、

调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产品为铜箔基板，主要生产工艺有组合、压合、解板、裁板、成检、成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实施重点管理。企业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t/a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许可排放量 t/a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417	10.417	0	0.286	0	10.703	+0.286
		SO ₂	9.387	9.387	0	0.2	0	9.587	+0.2
		NO _x	40.833	40.833	0	0.303	0	41.136	+0.303
		硫酸雾	1.46	1.46	0	0	0	1.46	0
		氯化氢	2.1808	2.1808	0	0	0	2.1808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8766	30.8766	0	0	0	30.8766	0
	无组织	氯化氢	0.247	0.247	0	0	0	0.247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88	5.588	0	0	0	5.588	0
		颗粒物	1.26	1.26	0	0	0	1.26	0
废水	生产废水1 (暂停)	水量	734250	734250	0	0	0	734250	0
		COD	36.713/36.713	36.713/36.713	0	0	0	36.713/36.713	0
		SS	22.028/22.028	22.028/22.028	0	0	0	22.028/22.028	0
		总铜	0.22/0.22	0.22/0.22	0	0	0	0.22/0.22	0
	杂用污水	水量	10820	10820	0	0	0	10820	0
		COD	0.982/0.541	0.982/0.541	0	0	0	0.982/0.541	0

		SS	1.033/0.216	1.033/0.216	0	0	0	1.033/0.216	0
	生活污水	水量	87766.8	87766.8	0	0	0	87766.8	0
		COD	35.191/4.388	35.191/4.388	0	0	0	35.191/4.388	0
		SS	22.171/1.756	22.171/1.756	0	0	0	22.171/1.756	0
		NH ₃ -N	2.629/0.3512	2.629/0.3512	0	0	0	2.629/0.3512	0
		TP	0.3523/0.04423	0.3523/0.04423	0	0	0	0.3523/0.04423	0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500	0	0	0	0	1500	0
		危险废物	1714.33+15000 只	0	0	0	0	1714.33+15000 只	0
		生活垃圾	180	0	0	0	0	18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